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石泉县教育体育局）的（石泉县教育体育局2025-2026年度大宗食材（粮油、蛋类）采购项目第二包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大米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泉县池河良田粮油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面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五得利集团渭南面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食用油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康新御亮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蛋类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康农百丰农旅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粮油、蛋类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（石泉县世纪阳光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7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泉县世纪阳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